

关于对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81 号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因对未来期间经营管理未能达成一致，你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始，对甘肃瑞康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太原维康鸿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金凯惠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失去控制；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始，对郑州源生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失去控制。前期我部对上述相关公司的控制权问题多次予以关注，你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及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均显示，虽然你公司因借款纠纷对上述相关子公司提起了诉讼，但你公司仍然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未提及可能对其失控的任何风险。

（1）请你公司逐家披露发现并认定上述子公司失控的具体

时间、详细原因、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说明相关事项对你公司是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是否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请会计师事务所详细说明针对上述子公司失控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对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控制”的定义，说明发现了何种迹象或证据足以表明相关子公司已失去控制，并说明发现相关迹象或证据的具体时间。若相关证据发现于回复我部问询函件之后，则请说明将失控时点确定为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原因、合规性，是否存在失控时点错报并导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错报的情形，说明该事项对财务报告审计意见恰当性的影响，是否存在以标准无保留意见代替非无保留意见的情形；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是否存在管控不力或管理失当情形，与子公司管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是否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内部控制鉴证意见是否恰当，是否存在以无保留意见代替非无保留意见的情形。

若相关证据发现于回复我部问询函件之前，则请说明不在回复公告中充分提示可能存在失控情形的原因，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请独立董事、监事、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核查意见。

2. 年报显示，2021 年度你公司通过协议方式处置 11 家子公司股权，合计确认投资收益 1.22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处置上述子公司股权的原因、目的、交易对方、关联关系、评估计

算过程及处置价款回款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资金的情况,是否及时就上述处置股权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独立董事和监事发表核查意见。

3. 截至 2021 年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20.47 亿元,其中借款 11.44 亿元,股权款 3.43 亿元,较期初均有明显增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具体内容及期后回款情况,补充披露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逐项说明相关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相应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特别地,请你公司就《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中提及的已撤资公司未归还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收回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上述款项的最新回款情况及你公司采取的追偿措施,是否存在无法收回情形及相应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请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核查意见。

4. 截至 2021 年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20.68 亿元,主要为库存商品 19.82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29.26 万元,全部为库存商品计提。请你公司按细分品类补充披露库存商品的存放地点、主要品类名称及账面金额,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测算的依据及具体过程,并说明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事务所说明针对存货真实性及跌价准备的充分性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说明对存货执行监盘的具体情况。

5. 截至 2021 年末,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 6.82 亿

元,报告期内增加 5.62 亿元,均为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增加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地理位置、建筑面积、取得时间、取得原值、具体用途,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

6. 截至 2021 年末,你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5.56 亿元,其中软件 3.16 亿元,报告期内因购置增加 1.99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软件购置的具体情况,包括软件名称、具体用途、使用主体、款项支付对象及关联关系等信息。

7. 2021 年度,你公司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 9,351.37 万元,全部来源于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截至 2021 年末,你公司衍生金融负债余额 5,109.56 万元,全部为或有对价-股权溢价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或有对价-股权溢价款的形成原因、具体内容,并列示其在报告期内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确认依据、计算过程,补充说明二者之间的勾稽关系,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请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核查意见。

8. 2021 年度,你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1 亿元,近年来处于较高水平。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现金流的形成原因、具体内容及支付对象,并补充披露其与相关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勾稽关系。请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核查意见。

9. 2021 年度,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计入当期损益

的政府补助金额 6,422.6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政府补助的明细情况、领取主体、相应证明文件及会计核算科目。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会计师事务所认真发表核查意见，在 2022 年 5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5 月 16 日